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校發計畫行動方案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20170808會後修.pdf	1
2. 提案2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會後修正.pdf	16
3. 各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案附件.pdf	18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提案附件.pdf	34

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對照表

※**紅字**-重大修訂；**綠字**-文字/順序微調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p>	
<p>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p>	<p>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p>	
<p>1.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p> <p>1-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p> <p>1-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p> <p>1-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p> <p>1-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p>	<p>1. 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p> <p>1-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p> <p>1-2.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p> <p>1-3.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p> <p>1-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p>	
<p>2.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p> <p>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p> <p>2-2. 辦理「共食」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p> <p>2-3. 成立「共學」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p>	<p>2. 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p> <p>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p> <p>2-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动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p> <p>2-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p>	
<p>3.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p> <p>3-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p> <p>3-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p> <p>3-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p> <p>3-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p>	<p>3.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p> <p>3-1.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p> <p>3-2.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p> <p>3-3. 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p>	
<p>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p>	<p>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p>	
<p>1.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p>	<p>1. 推動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增進</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1-1.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p> <p>1-2.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p> <p>1-3.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p> <p>1-4.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p>	<p>學生知識整合能力</p> <p>1-1.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p> <p>1-2.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p> <p>1-3.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p>	
<p>2.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p> <p>2-1.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p> <p>2-2.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p> <p>2-3.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p> <p>2-4.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p>	<p>2.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p> <p>2-1.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p> <p>2-2.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p> <p>2-3.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p> <p>2-4.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p>	
<p>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p> <p>3-1.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p> <p>3-2.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p> <p>3-3.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p> <p>3-4.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p>	<p>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p> <p>3-1.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p> <p>3-2.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p> <p>3-3.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p>	
<p>4.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p> <p>4-1.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p> <p>4-2.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p> <p>4-3.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p>	<p>4.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p> <p>4-1.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p> <p>4-2.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p> <p>4-3.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p>	
<p>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p> <p>研究為大學發展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p>	<p>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p> <p>研究為頂尖大學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p>	
<p>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p>	<p>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p>	
<p>1.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p>	<p>1.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1-1.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p> <p>1-2.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p> <p>1-3.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p>	<p>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p> <p>1-1.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p> <p>1-2.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具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p>	
<p>2.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p> <p>2-1.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p> <p>2-2.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p> <p>2-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p> <p>2-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p>	<p>2.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p> <p>2-1.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p> <p>2-2.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p>	現行版本目標五-1
<p>3.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p> <p>3-1.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p> <p>3-2.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身心健康。</p> <p>3-3.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p>	<p>3.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p> <p>3-2.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p> <p>3-3.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p>	<p>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p>	
<p>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p> <p>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p> <p>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p> <p>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p>	<p>1.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p> <p>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p> <p>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p> <p>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p>	
<p>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p> <p>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p> <p>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p>	<p>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p> <p>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p> <p>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3-3.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3.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3-3.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1.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1-2.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1-3.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1.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1-1.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1-2.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1-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1-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2.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2-1.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2-2.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2-3.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2.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2-1.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2-2.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3.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	3.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3-1.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教育變革趨勢。	現行版本目標三-3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比權重。</p> <p>3-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p> <p>3-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p>	<p>3-2.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p>	
<p>4.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p> <p>4-1.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p> <p>4-2.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p> <p>4-3.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p>		現行版本目標五-2
<p>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p> <p>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p> <p>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p>	<p>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p> <p>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p> <p>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p>	
<p>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p> <p>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p> <p>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p> <p>2-3.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 (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p>	<p>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p> <p>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p> <p>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p> <p>2-3.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p>	
<p>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p> <p>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p> <p>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p> <p>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p> <p>3-4. 培育國際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p>	<p>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p> <p>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p> <p>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p> <p>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4-1.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p> <p>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p> <p>4-3.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p>	<p>4-1.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p> <p>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p>	
<p>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p> <p>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p>	<p>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p> <p>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p>	
<p>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p>	<p>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p>	
<p>1.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p> <p>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p> <p>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p> <p>1-3.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p>	<p>1.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p> <p>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p> <p>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p>	
<p>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p> <p>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p> <p>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p> <p>2-3.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p> <p>2-4.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p>	<p>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p> <p>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p> <p>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p> <p>2-3.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p>	
<p>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p> <p>3-1.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p> <p>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p> <p>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p>	<p>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p> <p>3-1.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p> <p>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p> <p>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p>	
<p>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p>	<p>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p>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力	力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1-2.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1-3.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1-2.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1-3.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2.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p> <p>2-1.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p> <p>2-2.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p>	<p>2.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p> <p>2-1.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p> <p>2-2.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p>	
<p>3.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p> <p>3-1.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p> <p>3-2.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p> <p>3-3.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p>	<p>3.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p> <p>3-1.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p> <p>3-2.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p> <p>3-3.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p>	
<p>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p>	<p>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p>	
<p>1.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p> <p>1-1.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p> <p>1-2.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p>	<p>1.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p> <p>1-1.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p> <p>1-2.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帶動校園運動風氣。</p> <p>1-3.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p>	<p>現行版本 1-1 移至目標二 2-4</p>
<p>2.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p> <p>2-1.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p> <p>2-2.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p> <p>2-3.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p>	<p>2.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p> <p>2-1.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p> <p>2-2.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p> <p>2-3.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p>	
<p>3.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p> <p>3-1.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p> <p>3-2.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p> <p>3-3.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p>	<p>3.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p> <p>3-1.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p> <p>3-2.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p> <p>3-3.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p>	

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修正後全文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 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1-1. 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 1-2. 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 1-3. 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 1-4. 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2. 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2-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 2-2. 辦理「共食」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 2-3. 成立「共學」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3. 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3-1.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 3-2.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 3-3.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 3-4. 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1-1. 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 1-2. 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 1-3. 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 1-4. 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2.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2-1.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 2-2.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 2-3.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 2-4.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3-1.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 3-2.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 3-3.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 3-4.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4. 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 4-1.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 4-2.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 4-3.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

研究為大學發展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1-1.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 1-2.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 1-3.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2.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 2-1.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 2-2.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2-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2-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3.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3-1.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3-2.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身心健康。

3-3.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3-3.**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1-1.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 1-2.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 1-3.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2.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 2-1.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 2-2.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 2-3.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3.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 3-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 3-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4.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4-1.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
- 4-2.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 4-3.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 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 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2-3.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 (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 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 3-4.培育國際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4-1.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 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 4-3.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 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 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1-3.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 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 2-3.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 2-4.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3-1.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 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 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 1-2.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 1-3.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2.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2-1.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 2-2.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3.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3-1.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 3-2.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 3-3.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1-1.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 1-2.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2.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1.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 2-2.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 2-3.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3.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3-1.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 3-2.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
- 3-3.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僱傭型教學助理與教學獎助生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修課人數達70人（含）以上為原則，教師得申請僱傭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僱傭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當學期聘僱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僱傭型兼任助理。
- （三）獲此項補助之教師該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不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 二、教學獎助生
- （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為提升教學素養，培養教學之自信與能力，並於校內課程實習者，得申請為教學獎助生。
- 第三條 責任與義務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由教師提出申請，計劃書應包含課程基本資料、學生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
- （二）詳細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皆須於確認通過後與授課教師討論達成共識並簽訂本校「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
- （三）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教學學習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 二、教學獎助生
- 學生通過「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要求。
- 第四條 受理單位
- 通識及跨域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
- 第五條 方式與流程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 教學助理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時學生。
- (二) 繳交「僱傭型教學助理申請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關係認定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
- (三) 申請學生與教師共同協商簽訂「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

二、教學獎助生

選修「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名單及成績證明。

第六條 待遇與獎勵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月薪 4,000 元（內含勞、健保）為原則，每月工作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每月薪資於次月 20 日前入帳，惟首月薪資因行政作業不及而視情況延後入帳日。

二、教學獎助生

- (一) 成績 B+ 以上者，於當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16,000 元，研究生亦得申請該課程免學分費。
- (二) 成績 A 以上者另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參與遴選。

第七條 終止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二、教學獎助生可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出停修申請，惟停修後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八條 爭議處理機制

僱傭型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僱傭型教學助理費用及獎學金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二、系（所）課程之僱傭型教學助理費用及獎學金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本校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訂定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本校學習或兼任助理，類型如下：

(一)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二) 「僱傭型」兼任助理，係指非屬前項之獎助生，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僱傭型」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確認文書另訂之。

三、課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之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款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

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本校應循下列程序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本校應循下列程序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本校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七、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之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編列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智財權之歸屬，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1. 著作權歸屬：

(1)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非受政府或本校補助研究計畫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習助理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獎助生與指導之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書面協議或簽訂契約。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八、獎助生對於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僱傭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於進用始日應為其投保勞保，並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勞動契約另定之。
-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同一學生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聘僱期間不得重疊，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
- 「僱傭型」兼任助理之工資數額與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工資。
-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日不得逾八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十、「僱傭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一、「僱傭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二、「僱傭型」兼任助理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人員請假及每次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為止。
- 十三、「僱傭型」兼任助理於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內，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僱傭型」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僱傭型」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僱傭型」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十四、「僱傭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依規定辦理。
- 十五、「僱傭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或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六、未依本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

若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負責。

十七、「僱傭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八、「僱傭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與「僱傭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 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本校與「僱傭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應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要點以及勞動法令辦理。

二十一、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處理獎助生是否涉及勞雇關係及學生兼任「僱傭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申訴，得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二、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勞動法專家或學者各二人組成，任期為二年。
- 二十三、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四、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
-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發布施行，並報經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僱傭型教學助理與教學獎助生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 修課人數達70人(含)以上為原則,教師得申請僱傭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 僱傭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當學期聘僱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僱傭型兼任助理。
- (三) 獲此項補助之教師該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不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 二、教學獎助生
- 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為提升教學素養,培養教學之自信與能力,並於校內課程實習者,得申請為教學獎助生。
- 第三點 責任與義務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 由教師提出申請,計劃書應包含課程基本資料、學生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
- (二) 詳細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皆須於確認通過後與授課教師討論達成共識並簽訂本校「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
- (三) 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僱傭型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 二、教學獎助生
- 學生通過「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要求。
- 第四點 受理單位
- 通識及跨域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
- 第五點 方式與流程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一) 教學助理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時學生。
 - (二) 繳交「僱傭型教學助理申請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關係認定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
 - (三) 申請學生與教師共同協商簽訂「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
- 二、教學獎助生
 - 選修「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名單及成績證明。

第六點 待遇與獎勵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
 - 月薪 4,000 元（內含勞、健保）為原則，每月工作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每月薪資於次月 20 日前入帳，惟首月薪資因行政作業不及而視情況延後入帳日。
- 二、教學獎助生
 - (一) 成績 B+ 以上者，於當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研究生亦得申請該課程免學分費。
 - (二) 成績 A 以上者另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參與遴選。

第七點 終止

- 一、僱傭型教學助理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二、教學獎助生可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出停修申請，惟停修後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八點 爭議處理機制

僱傭型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第九點 經費來源

-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僱傭型教學助理費用及獎學金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 二、系（所）課程之僱傭型教學助理費用及獎學金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所)發展特色， <u>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u> ，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一)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所)發展特色，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等，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一) 學生 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酌修文字
(二)教學獎助：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	(二)課程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修正「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為「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爰此修正「獎助項目與要點名稱」。
(三)獎學金：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或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對象限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獎助對象由系所自訂，不限碩博生。
(四)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四) 學生論文研究 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酌修文字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五) 學生 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	酌修文字
五、各系(所)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u>	五、各系(所)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則」、本校修訂「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

<p>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u>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章。</p>	<p>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p>	<p>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爰此修正原則與要點名稱。</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系（所）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年度分配二次，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所)發展特色，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教學獎助：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
 - (三)獎學金：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或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四)學習活動補助：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所)自訂之。
 -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四、各系(所)視實際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獎助要點，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獎助要點應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獎勵項目、方式，及審查、申訴等機制。
- 五、各系(所)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
- 六、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

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

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 (三) 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 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

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經費分擔

(一) 助學金：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3. 私立學校全校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

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 1/2。
 - (2)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
 - (3)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
-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 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評鑑、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基礎講座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 <u>80 小時</u>、志工服務 <u>10 小時</u>；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u>30%</u> 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共 1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u>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u>。</p>	<p>六、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基礎講座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 90 小時、志工服務 20 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20% 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共 1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p>	<p>依教育部 106 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且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調整服務時數：</p> <p>一、調降每學期學習型服務為 80 小時、志工服務 10 小時。</p> <p>二、每周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p> <p>三、鼓勵措施擴大為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對象為本校 25 歲以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
 - (二)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由導師推薦，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審核通過之學生。
- 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類別分為二類，各類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
 - (一)第一類，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
 1. 大學部學生。
 2. 大學部延畢生。
 3. 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4. 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
 - (二)第二類，近 3 個月內因家庭負擔家計者失業、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家庭突遭變故者。每月核發 3,000 元，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至多助學 6 個月。
- 四、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3 次，上學期於 9 月、下學期於 2 月、暑假於 6 月申請，助學金核發期程為上學期自 9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自 2 月至 6 月，暑假自 7 月至 8 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假期程之助學金。
- 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基礎講座與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基礎講座:學生事務處指定之線上課程或參加校內相關講座。
 - (二)校內服務活動

1. 學習型服務: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活動等。
2. 志工服務:校內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志工服務或學生社團之志工服務活動等。

六、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基礎講座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 80 小時、志工服務 10 小時；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共 1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二)第二類助學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
- (三)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資格；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於下一期程申請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累計 2 期程未完成者，取消申請資格。

七、學習型服務之輔導:

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

- (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 (二)學生應於每月 25 日前填寫自評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

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